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8-023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9: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华翔哈尔巴克增资 400 万欧元的议案》

上海华翔哈尔巴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华翔哈尔巴克”）为本公司持股 70%的合资企业，其全资持有宁波华翔哈尔巴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华翔哈尔巴克”）。

为满足宁波华翔哈尔巴克作为经营实体在生产经营上对资金的需求，本次会议同意通过对上海华翔哈尔巴克增资 400 万欧元的方式，对宁波华翔哈尔巴克增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宁波华翔持股比例增加至 85%。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增资相关法律文件。

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修改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条款，主要条款修改前后对比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在浙江象山召开，审议本次会议第二项议案，会议事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 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三条 投资</p> <p>公司发生的股权投资，单项金额在 2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上述金额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单项投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由执管会决定、总经理签字后执行；单项投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且年度累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下的投资由执管会决定、董事长签字后执行；单项投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10,000 万元以下，且年度累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下的投资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执行；超过上述投资金额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三条 对外投资、交易</p> <p>本条所称“对外投资、交易”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转让、股权投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公司就同一项目分次进行的，按照十二个月内投资额累计计算。</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对外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对外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投资、交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决定：</p> <p>1、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p>

		<p>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2、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对外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对外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权限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报董事会备案。</p>
2	<p><b>第六条 资产处置</b></p> <p>公司的资产处置行为须达到优化资产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目标。</p> <p>对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下的资产进行处置时,由公司执管会作出决定,报董事长签字确认后执行。</p> <p>董事会有权对以下资产处置行为作出决定:</p> <p>1、公司处置资产(包括实物资产、债权等,但不包含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20% 以下,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 以下;</p> <p>2、公司处置股权性资产,如果该股权性资产未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的,参照上款执行;如果纳入合并报表的,则该股权性投资对应的子公司</p>	<p><b>第六条 资产处置</b></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应当进行审计或评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资产处置,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对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下的资产进行处置时,由公司执管会作出决定,报董事长签字确认后执行。</p> <p>公司的资产处置行为须达到优化资产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目标。</p>

	<p>的总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20% 以下，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 以下。</p> <p>超过上述标准的资产处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3</p>	<p><b>第九条 财务资助</b></p> <p>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仅限于有股权投资子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为与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的任何法人和自然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如果该子公司各方股东提供对等资助的，由公司的财务部提出，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批准后执行。</p> <p>在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没有提供对等资助的情况下，公司提供单笔资助在 5000 万元以下的，由公司执管会批准，董事长签字后执行。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1 亿以上的由股东大会通过执行。</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达到上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20% 以上的，新增每笔对外资助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达到 50% 以上的新增每笔对外资助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p>	<p><b>第八条 财务资助</b></p> <p>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仅限于有股权投资的子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为与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的任何法人和自然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由董事长签字后执行。</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li> <li>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li> <li>3、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